

沈环沈河审字（2025）7号

关于沈阳农业大学畜禽智慧养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农业大学：

你单位关于《沈阳农业大学畜禽智慧养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沈阳农业大学畜禽智慧养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校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6953.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63.96平方米，其中实验实训中心楼建筑面积5992.87平方米，实践中心楼建筑面积8971.09平方米（包括地下建筑面积1761平方米）。包括两个地块：地块一为新建实验实训中心（地上5层），位于校园核心区内，南侧为沈阳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楼（2层），北侧为校内天柱山路，东侧为土地与环境学院楼，西侧为校内综合东路、食品学院楼。地面积

为 3058.35 平方米。地块二为新建实践中心，位于校园核心区北侧，东侧为全运北路、温室大棚；西侧为温室，北侧为秸秆实验楼，西侧、南侧为温室大棚及试验田。规划用地为 3894.87 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 240 台/套。本项目主要进行常规化学实验、细胞相关实验、常见生化指标检测实验、DNA/RNA 提取实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实验、琼脂糖凝胶电泳实验、Western Blot 实验、石蜡切片实验、屠宰测定分析实验、中型动物代谢测定实验、畜产品分析实验、循环水养殖实验、精液品质检测实验、智慧养殖虚拟实训等实验。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依托现有市政设施，供暖由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根据沈阳兴瑞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

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5 年 9 月 15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 2 份